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台(88)人(三)字第88094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究生須於規定日期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經審核通過，始可填具學位考試經費申請確定表，由所屬系、所辦彙整送請學校核定後始得動支經費。
- 三、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用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(一)校內委員：本校教師口試一位研究生支給口試費一千元整，不支給交通費。
 - (二)校外委員：
 - 1.當天口試一位研究生，依「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」，認定約為五分之二個工作日，支給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。
 - 2.當天口試兩位研究生，依「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」，認定約為二分之一個工作日，支給口試費三千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。
 - 3.當天口試三位研究生，依「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」，認定約為四分之三個工作日，支給口試費三千七百五十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。
 - 4.當天口試四位研究生，依「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」，認定一個工作日，支給口試費五千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。
- 四、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用支給標準如下：

校內委員：本校教師口試一位博士生支給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，不支給交通費。

校外委員：當天口試一位博士生，支給口試費二千五百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。
- 五、校內、外委員同一日口試費上限五千元整。
- 六、本校博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用支給標準如下：**提出論文之博碩士生在學期間未被計入論文指導鐘點費者，其**博士學位論文**支給指導老師**每篇六千元，碩士學位論文**支給指導老師**每篇四千元。
- 七、博士班資格考命題費每科一千元，每科命題委員最多以二名為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